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govpub/bmguifan/201504/t20150424_212250.htm)

附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排污权交易的规则（试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粤环〔2015〕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有序开展排污权交易，根据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指定区域或流域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且在当地有合法交易平台的，可在本规则的基本框架和总体要求的基础上，配套制定当地的交易规则并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纳入全省试点范围的排污权交易统一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易机构组建的合法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机构负责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管理系统和登记结算系统。

第四条 在指定区域或流域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的，可以在当地合法的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当地没有合法交易平台的，在省统一的平台上交易。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过程中的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支付 50%，具体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69 号）执行。

第二章 交易主体

第六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是指：

(一) 拥有排污权储备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合法拥有可出让排污指标的单位。

受让方是指：

(一) 对排污指标进行回购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 为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

第七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出让或受让排污权须按污染源管理权限经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交易。

第八条 无偿取得排污指标的排污单位拟通过二级市场出让排污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排污指标出让部分的有偿使用费。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委托、信息披露、意向受让登记、确定交易方式、组织交易、成交签约、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等。

第十条 出让委托及信息披露：

(一) 出让方持环保部门的核准意见向交易机构提交出让委托。

出让方须提交以下文件：

1·《广东省排污权出让委托书》；

2· 环保部门对排污权出让的核准意见；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出让方对其所提交的出让委托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交易机构在收到出让委托及相关文件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广东省排污权出让委托受理通知书》;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交易机构应在出让委托受理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刊登出让公告,公开披露通过审查的排污权出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出让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意向受让登记:

(一)意向受让方持环保部门的核准意见向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登记。出让公告时间同时为意向受让登记时间。

意向受让方须提交以下文件:

1·《广东省排污权意向受让登记书》;

2·环保部门对排污权受让的核准意见;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意向受让方对其所提交的意向受让登记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交易机构在收到所需全部意向受让登记文件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意向受让登记受理通知书》;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确定交易方式:

(一)经公开征集,如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意向受让总量大于出让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电子竞价。电子竞价的具体操作细则由交易机构另行制定。

(二)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但意向受让总量等于或小于出让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协商转让。

(三)交易机构在出让公告期满次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通知书》,通知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日期,并于网站公告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组织交易及成交签约：

（一）经公开征集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根据《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通知书》确定的交易日期，由交易机构组织双方交易。

（二）交易机构应当在明确受让方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广东省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十四条 价款结算及交易鉴证：

（一）交易价款由交易机构实行统一结算，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交易主体的除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交易主体的价款结算须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出让方的，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将交易价款与交易服务费分别转入财政国库账户与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鉴证双方完成款项交割并在收到交易服务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三）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出让方的，受让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将交易价款与交易服务费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出让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并向交易双方出具《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同时将交易有关信息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交易双方须持《广东省排污权交易合同》、《广东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及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公布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双方名称、交易标的、交易方式等具体交易信息。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机构应当每半年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权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有欺诈、串通压价、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交易规则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须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并对其所订立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试行之日起3年内有效。